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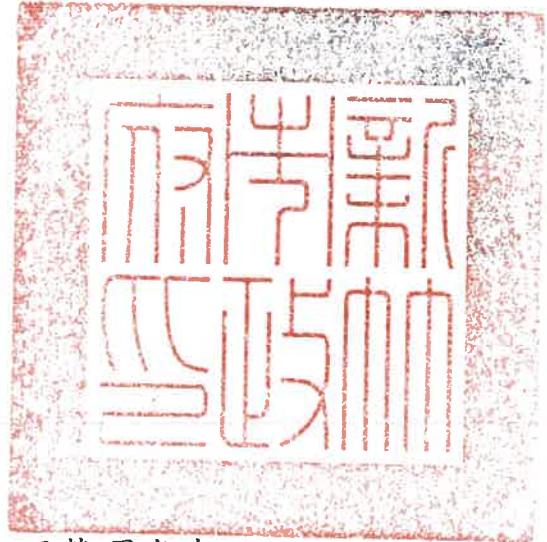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14007672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合理營運成本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公路法第43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之客、貨運運價及雜費，非經公告，不得實施。」。
- 二、市區汽車客運合理營運成本經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114年4月16日第12屆114年第2次審議會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合理營運成本調整如下：

- 一、柴油公車：55.819元/公里。
- 二、電動公車：63.93元/公里(先導公車為59.124元/公里)。
- 三、前述各項合理營運成本調整，追溯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代市長 邱臣遠